

证券代码：873529

证券简称：先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 起。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29	先锋股份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区友谊路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893,683.4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40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93,683.43 元）。

公司总股本为 31,3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1,3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6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8,158,800.00 股，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538,800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3.88 万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53.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30-15:30

（三）登记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区友谊路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德忠 联系电话：0512-58456232 传真：0512-584210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